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88%；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武岳峰亦合”）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98%。

上海武岳峰及北京武岳峰亦合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8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8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不含公告日）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上海武岳峰及北京武岳峰亦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94,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8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以下股东	19,585,000	4.6988%	IPO 前取得：19,585,000 股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50,000	0.5398%	IPO 前取得：2,250,000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5,000	4.698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0.539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21,835,000	5.2386%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92,200 股	不超过：0.21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2,200 股	2021/8/30 ~ 2022/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500 股	不超过：0.02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00 股	2021/8/30 ~ 2022/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武岳峰承诺如下：

(1) 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合伙企业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2、根据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武岳峰亦合承诺如下：

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